

1988/71 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⁴⁴召集的；公约草案将提交订于1989年年初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外交会议，供各政府通过，

1. 强调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与拟订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的重要性，以便迅速圆满完成其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状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88/7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⁵

关注环境基金可动用资源按名义计算几乎毫无增长，而国际社会在环境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符合环境要求和体现社会公正的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仍接踵而来，日趋严峻，

认为环境基金的资源按实际值计算最好能增加50%，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 和 Corr. 1)，附件一。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3/25)。